

钦定仪礼义疏

欽定儀禮文疏

欽定儀禮義疏卷第九

鄉射禮第五之二

司馬命獲者執旌以負侯。獲者適侯執旌負侯。

而侯。

注今文侯爲立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欲令射者見侯與旌。深有志於中。

敖氏繼公曰。使之執旌於侯中。以示射者。若謂中侯則

舉此而言獲然。賈氏公彥曰。侯謂待司馬命去侯。

司射還當上耦。西面作上耦射。

還音旋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還左還也。作使也。

賈疏。上耦位在司射之西南。司射還

與相當。故

敖氏繼公曰。當謂當上下射之間。

知左還。

司射反位。上耦揖進。上射在左。並行。當階北面。揖。及階。揖。上射先升三等。下射從之。中等。上射升堂。少左。下射升。上射揖。並下。皆當其物北面。揖。及物。揖。皆左足履物。還視侯中。合足而俟。

旋

還音

正義

賈氏公彥曰。司射反位。反中西南東面位也。上射

升堂少左。辟下射升階也。敖氏繼公曰。上射在左。以

當就上物也。上射差尊。故先升。中等。空一等也。同階升者。前後相當。宜空一等。以相遠爲敬。與異階升者不同。其降亦然。少左者。爲下射升堂當在右也。不云不方足。省文耳。合足。左右並立於橫畫。卽上所謂正足也。鄭氏康成曰。並併也。中。閒也。

此儀一如誘射之儀。但於其行也。言左言並。於其升也。言先言從。則以誘射一人而射。初二人故也。凡北面。

以東爲右。西爲左。南面則東爲左。西爲右。故上射升時屬左。及還視侯中則於右物矣。下射升時屬右。及還視侯中則於左物矣。侯謂侯司射之命。

司馬適堂西。不決遂袒執弓。



敖氏繼公曰。惟云適堂西。是猶未出於司射之南。

也不決遂。變於大射也。云執弓。是不挾也。云袒執弓。則固不決遂矣。乃先言之者。嫌袒必決遂也。經亦或言袒以包二者。故以此明之。

案司馬亦執弓者。以命去侯。命取矢。當揚揖其弓。以爲號令。至設楅。又當以爲畢也。

何遜鄭氏康成曰。不決遂。因不射。不備。

辨賈氏公彥曰。大射。司馬正不射而袒。又復決遂。但以不射。不挾。不。

案以大射例之。則不決遂。直變於侯禮而從略耳。非爲不射也。

出于司射之南。升自西階。鈎楹。由上射之後。西

南面立于物間。右執簫。南揚弓。命去侯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鈞楹。以當由上射之後也。簫。弓末也。

揚弓者。執下末。大射曰左執弣。

賈疏。不可一手揚弓。故引大射文。左執弣當卻

手。則右執簫。當覆手矣。

揚。猶舉也。

敖氏繼公曰。鈞楹。即鈞楹內

也。物間。前從畫之間也。右執簫。為欲揚弓也。至是乃云

執簫。則初執之時。左執弣。右執弦矣。南揚弓。以弓之上

端南鄉而舉之也。必南之者。獲者在侯也。去。離也。命去

侯者。令辟射且當獲也。王氏昭禹曰。未射時。獲者負

侯而侯。故射則令其去侯而居於乏。以辟矢也。

案前司射之出於其位南。是既降而由。是以適堂西。此司馬之出於司射之南。是將升而由。是以向西階。升降雖殊。其所取徑一也。鈎楹者。既當由上射之後。則雖堂亦必鈎楹矣。西南面者。向乏也。去侯者。以旌違侯而去適乏也。

餘論陳氏祥道曰。簫或作弣。又曰彌。曰警。曰峻。弓人曰。凡爲弓。方其峻。說文曰。警。弓戾也。詩曰。象彌魚服。爾雅

曰弓無緣者謂之彌。蓋無緣之弓。以骨飾其彌。故謂之彌。簫之飾不特以骨而已。爾雅曰。以金者謂之銑。以蜃者謂之珧。以玉者謂之珪。郭璞曰。珧小蚌也。

獲者執旌許諾。聲不絕。以至于之。坐東面偃旌。興而俟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聲不絕。不以宮商。不絕而已。鄉射威

儀省

賈疏。大射許諾以宮。趨直西。及

偃。猶仆也。

敖氏

繼公曰。此去侯亦宜趨直西。乃折北而就之。東面偃旌。

是旌亦東首矣。俟。俟中則獲也。大射儀曰。興共而俟。賈氏公彥曰。俟者。待射者發矢當坐。故下云獲者坐而獲也。

司馬出于下射之南。還其後。降自西階。反由司射之南。適堂西。釋已襲。反位。立于司射之南。

還音

環一音患

正義鄭氏康成曰。圍下射者。明爲二人命去侯。敖氏

繼公曰。圍下射而降者。往來相變以爲儀也。反。謂復其

故道也。司射之南，指其虛位言也。是時司射不在此，襲復衣也。此襲對袒而言。上衣雖裼，猶爲襲也。玉藻云：尸襲執玉龜襲，非是則皆裼矣。立于司射之南，北上也。以司射主射事，尊之。言反位而著其在司射之南，則前此猶在解南之位也。士耦升射，司馬乃變其儀而定其位。方有此位而言反，以曠者由是而往故也。

司馬至此始定西方東面司射之南之位。

賈氏公彥曰：司馬命去侯訖，乃圍下射之後，繞下

射之東。南行而適西階去。是并下射圍繞之也。

案如疏說。則經當先言還其後。而後言出於下射之南矣。蓋司馬立於物閒。既命去侯。卽由物閒南出。且未西行鄉階。却由下射之南而東。又由下射之東而北。還自其物閒之位。仍由上射之後而西。鈎西楹之內。然後由西楹之南而適西階也。所以然者。鄭敖二義俱有焉。

司射進。與司馬交于階前。相左。由堂下西階之東。北面視上射。命曰。無射獲。無獵獲。上射揖。司

射退反位。

無射之射。食亦反。

正義

敖氏繼公曰。交於階前。著其進之節。相左。著其行

之方也。司馬南行。司射北行。故謂之交。司馬在西。司射在東。故謂之相左。蓋南行以東爲左。北行以西爲左也。下放此。由堂下者。自堂下而少東行也。西階之東。當上物之南也。於堂中爲少西。故取節於西階也。惟命上射者。以其先發而下射從之。且下射共聞之矣。揖以揖受其戒。鄭氏康成曰。射獲。矢中人也。從旁爲獵。

乃射。上射既發。挾弓矢。而后下射射。拾發以將。

乘矢。

拾其劫反。

正義

敖氏繼公曰。挾矢則挾弓可知。大射儀無弓字。既

發而挾矢。是射時乃傳矢也。此亦可以見其節文。云拾發者。見下射亦既發挾矢。而後上射射也。古之射者。其序整齊而不紊。其儀從容而不迫。大抵類此。鄭氏康成曰。后。後也。當從后。

獲者坐而獲。舉旌以宮。偃旌以商。

正義 鄭氏康成曰。射者中則坐言獲。獲得也。射講武師

田之類。是以中為獲也。賈疏。詩云。舍拔則獲。謂射著禽獸為獲。戰伐得因俘亦曰獲。射

著正鵠。亦曰獲。宮為君。商為臣。賈疏。樂聲和律呂相生。黃鍾下生

林鍾。林鍾上生大簇。大簇亦由黃鍾所生。故聲和。敖氏繼公曰。獲者於射時

則坐。以俟其中也。中乃獲之。必坐者。旌在地。須坐乃舉

之以獲也。且示有所變。鄭氏鏐曰。射必用獲。以旌明

其中。賈氏公彥曰。以宮。大言獲也。以商。小言獲也。

圖 舉為唱獲之初。偃則其將既也。宮聲大而舒徐。商聲

小而揚厲。凡聲初唱必舒徐。激而再振則揚厲。唱獲必舉旌者。欲衆共聞且共見之也。

獲而未釋獲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但言獲。未釋其算。

義

誘射之射。教弟子以射儀耳。未主於中。故不去旌。三

耦之射。學司射之射儀耳。未主於勝負。故未釋獲。

卒射。皆執弓不挾。南面揖。揖如升射。

正義

鄭氏康成曰。不挾。亦右執弦如司射。

教氏繼公